

跨境客戶認購基金/保險產品 -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由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跨境客戶」指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存款賬戶的客戶（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除外），並持有以下身份證明文件：
 - i. 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證或
 - ii.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即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及於東亞銀行記錄中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
3. 「合資格客戶」指「跨境客戶」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並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以新資金設立1個月美元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方可享受1個月美元新資金定期存款年利率6.88%優惠（「優惠」）：
 - i. 經任何東亞銀行渠道（包括經分行或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首次同日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指定基金交易」或
 - ii. 成功經分行投保任何友邦個人保險計劃（不包括「財富相傳5」壽險計劃、AIA 延期年金計劃2及「意安心」）（「指定友邦保險計劃」），且新保單符合以下保費金額要求（「新保單」）：
 - 年繳付保費模式：港幣1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一次性繳付保費模式：港幣5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4. 適用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幣5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有關最高合資格優惠金額見下表：
 - i. 「指定基金交易」：

條件 (港幣或其等值)	最高合資格優惠金額 (港幣或其等值)
首次同日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指定基金交易」	同日累積「指定基金交易」交易金額或港幣 5,0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ii. 「指定友邦保險計劃」：

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的保費要求 (港幣或其等值)	最高合資格優惠金額 (港幣或其等值)
<u>年繳付保費模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u>一次性繳付保費模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 	<u>年繳付保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等於 5 倍的首年年度化保費金額或港幣 5,000,00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u>一次性繳付保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等於一次性繳付保費金額或港幣 5,000,00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注：基本計劃及／或附加契約之保費徵費均不會被納入於計算此優惠之內。用於此推廣優惠計算之匯率為 1 美元 = 7.75 港元 / 7.3 人民幣，其他外幣之兌換率將根據本行系統記錄計算。

最高合資格定期存款金額計算例子：

首次同日「指定基金交易」累積交易金額 / 「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的申請金額	最高合資格優惠金額 (港幣或其等值)
認購/轉換基金港幣 600,000 元	港幣 600,000 元 (相等於「指定基金交易」累積認購金額)
年繳付保費港幣 2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相等於 5 倍的首年年度化保費金額)
年繳付保費港幣 1,5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上限港幣 5,000,000 元)
一次性繳付保費港幣 800,000 元	港幣 800,000 元 (相等於一次性繳付保費金額)
一次性繳付保費港幣 6,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上限港幣 5,000,000 元)

- 不論於推廣期指定基金交易和成功申請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的次數，每位合資格客戶以指定基金交易及指定友邦保險計劃可享之最高合資格優惠金額分別為港幣 5,000,000 元。
- 參與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活動或有關獎賞/禮品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東亞銀行無關。東亞銀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客戶參與此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東亞銀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東亞銀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東亞銀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8. 東亞銀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9. 除非另有註明，本優惠不得於推廣期間與其他定期存款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0. 除合資格參與者或東亞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適用於優惠

1. 「新資金」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15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15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新資金」只適用於東亞銀行的個人客戶。**如對「新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以港元為例	金額(港元)
(A)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	\$500,000
(B)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	\$150,000
(C)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40,000
(A) - (B) - (C) = 新資金	\$310,000

新資金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例子如下：
 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

賬戶種類	賬戶持有人	合併計算之賬戶
單名賬戶	客戶 A	賬戶 1 及 2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B	賬戶 3 及 4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C	賬戶 5

2.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東亞銀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3.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或轉換其他禮品。

C. 適用於指定基金交易

1. 「指定基金交易」指整額認購/轉換基金（並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
2.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東亞銀行戶口，東亞銀行只會獎賞合資格客戶的其中一個戶口，而獲獎賞之戶口由東亞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客戶只持有東亞銀行聯名戶口，除非該客戶為第一賬戶持有人，否則該客戶不會獲得獎賞。
3.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換取或兌換其他產品/現金。

D. 適用於指定友邦保險計劃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新保單冷靜期完結後方可獲享優惠。
2. 新保單冷靜期結束後，東亞銀行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以東亞手機銀行的推送通知方式向合資格客戶發出通知及優惠安排。
3.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投保申請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於推廣期內取消已繕發的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保險計劃之客戶。
4.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由其他保險產品轉換計劃至指定友邦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
5.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會員計劃」）並不是保險產品。會員計劃是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香港」）的責任，而並非東亞銀行的責任。東亞銀行的責任只限於介紹會員計劃而閣下應該直接於友邦香港取得有關會員計劃的詳細資料。東亞銀行就友邦香港於會員計劃提供之任何事宜將不會負起任何責任。會員計劃的會費並不會被納入於計算此首年年度化保費之內。

E. 獎賞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定義見A部分）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透過指定基金交易或指定友邦保險計劃認購渠道，以合資格客戶持有之存款帳戶換領優惠。
2. 如經東亞銀行網上銀行/東亞銀行手機銀行進行指定投資交易，合資格客戶將於交易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收到東亞銀行發出的推送通知。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東亞銀行手機銀行/東亞銀行網上銀行，於定期存款開立時，在「精選優惠」下選擇此優惠之優惠券以換領優惠。
3. 合資格客戶上述之戶口及/或服務必須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仍然保持有效，方可享有此優惠。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 此宣傳單張只於香港派發。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或有關產品之推介。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香港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上述指定友邦保險計劃是友邦香港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客戶應在投保指定友邦保險計劃前，先閱讀及了解其有關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條款、細則、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以確定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險合約的細節及條文將詳列於所屬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上。保單持有人受保險公司的信貸和破產風險所影響。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費人壽保險保障的銀行儲蓄計劃。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險計劃有機會包含儲蓄成分。全部（適用於不含儲蓄成分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若客戶不滿意保單，客戶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客戶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客戶或客戶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退保價值可能大幅少於客戶已付的保費總額；但若保單為不含任何儲蓄成分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客戶並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有關產品簡介列舉的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復歸紅利（如適用）、終期紅利（如適用）、特別紅利（如適用）、紅利（如適用）及利息（如適用）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